

15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巴城镇人民政府(昆山市巴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)的2025年度巴城镇闸门运维养护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度巴城镇闸门运维养护,属于未列明其他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苏州登宇水利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77.028315万元,资产总额为383.8369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
2.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未列明其他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,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3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相关规定,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服务应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否则为无效标。

供应商: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: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2025年9月17日